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 南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決定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董事最高人數；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視乎以下(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增發股份，除(i)根據向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份而配發者，(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安排)；(ii)就任何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下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按公司細則不時發行的證券股息；(iv)在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下，授予或發給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之股份或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已發行、發售或處理之增發股份(不包括依照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視乎以下(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公司證券或會上市而被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就行使本公司通告決議案5中詳列的權力，以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予及現已生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一般授權可能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此一般授權發出以來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於本通告決議案6中詳列的股份購回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動議需視乎本通告的決議案5及6能否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9樓02-03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元壽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吳鎮雄先生。